

作者簡介

朱英貴，男，成都大學文學與新聞傳播學院教授。1949年生於遼寧鐵嶺。1966年高中一年級時因爆發「文革」而中斷學業12年，1978年恢復高考之後，始入讀西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1982年於西師畢業後，一直在高等學校任教，1998年評為成都市優秀教師，2008年獲成都大學首屆教學名師榮譽稱號。多年致力於漢語語言學、文字學及中國傳統文化學的教學與研究工作，曾先後主講過現代漢語、古代漢語、語言學概論、文字學、漢字文化、對聯藝術、口才藝術等課程。獨自撰著出版有《漢語語法散論》（香港新天出版社2002年版）、《謙辭敬辭辭典》（四川辭書出版社2005年版）、《漢字形義與器物文化》（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等著作。曾經參編《中國古代文化知識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同義詞詞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現代漢語規範用法大詞典》（北京學苑出版社1997年版）、《學生易誤詞語辨析詞典》（四川人民出版2000年版）等多部語文工具書，發表論文30餘篇。

提 要

本書所稱的漢語不分古今，以現當代漢語共同語語法為主體研究對象，兼涉古代文言語法與今不同之處，尤其重視現存語法論著重視不夠的一些語法現象。本書所稱的語法不局限於詞法與句法，認為漢語中只要有法可依的語言現象即可以稱之為語法。因此本書所涉及的內容包括漢語語法的各級構成單位、構詞方法、詞類劃分、詞性確認、短語結構、短語功能、句型句式以及文言詞法、文言句法，甚至音節結構、義節構成等。

本書的主體內容共有八章62節，內含引論一章、本論六章、餘論一章。在引論部分，主要論及漢語共同語的語言狀貌和語言成分；在本論部分，前四章從語法結構和語法功能兩個側面分別論及現代漢語的單詞、短語和句子，後兩章從詞法和句法兩個角度論及漢語文言的特殊語法規律；在餘論部分，主要論及漢語的書面載體和音義結構。本書或可作為漢語學習者的入門讀本，或可作為漢語研究者的辯駁對象，或可作為漢語愛好者的思考伴侶，或可作為漢語教育者的教學參考。

自序

《漢語共同語語法概論》一書文稿初成，為讀者閱讀之便，不妨自言自語一些有言在先的話，自言自語為「自」，有言在先為「序」，是為「自序」。謹此表達如下三層意思：一是本書的內容，二是本書的特點，三是本書的意義。說來話長，且容在下慢慢道來：

(一)

讀者從本書的題名「漢語共同語語法概論」可以預知，本書的內容大致在如下幾個範疇：

其一，以古今漢語語法為關注目標。

本書所指的漢語語法不分古今，以口語與書面語統一的現當代漢語語法為主體關注目標，兼涉古代漢語之書面文言語法中的與今不同之處。數十年來，中國大陸高等學校的漢語言文學專業課程多以歷史時代來劃斷，例如：現代文學、古代文學、現代漢語、古代漢語等科目的設立。愚以為，對於中文學科來說，人為地劃斷古代與現代，這是不盡科學的一種課程區分。其實，文學課程應該按文學體裁來劃分，區分為詩歌、散文、小說、劇本等不同科目；語言學課程也應該按語言要素來劃分，區分為語音學、詞彙學、語法學、語義學、修辭學、文字學等不同的科目。所有這些課程都不應該以「古代」或「現代」的名義來劃斷它們的歷史沿革，只有這樣，學習者才能真正掌握漢語言文學的來

龍去脈。本書即在這種認識的支配下，關注的是從古到今的「漢語語法」，也就是說，本書以古今貫通的漢語語法為關注目標，力求用通俗的闡釋來詮釋古今漢語語法的自身特性。

其二，以共同語語法為研究對象。

漢語本質上是「華語」，它數千年來為居於不同地域的中華民族成員所使用，由於歷史上多次的民族大融合，國內有很多民族沒有或者放棄了自己的語言，他們都使用漢語進行社會交際。由於漢語的來源十分龐雜以及使用者分佈地域十分廣泛，致使漢語擁有眾多的千差萬別的方言，本書不涉及漢語的各種方言，只涉及現當代被稱為「普通話」或「國語」的漢語共同語和自古以來被稱為「文言」的漢語書面共同語。因此，相對於漢語的各種方言語法來說，本書的研究範疇實際上是一種「狹義的漢語語法」。

目前通行的漢語語法學著作大多只研究詞、短語、句子的構造法和使用法，甚至連高等學校的許多漢語教材都將「構詞法」排斥在語法之外，而將其列入「詞彙」一章。大凡語法學都是以客觀存在的語法現象為研究對象，所闡述的道理都是研究者的主觀認識，本書所認定的客觀存在的語法現象與眾略有不同，其主觀認識所涵蓋的「語法」範疇也比較寬泛。本書所論不僅包括單詞、短語、句子的構造法和使用法，還包括被稱為「聲韻調拼合法」的音節構造法和被稱為「漢字造字法」的義節構造法，以及漢字的書寫法、標點的使用法等等，當然這後幾種「語法」不是本書的重點，只在「餘論」一章中加以簡要論述。在本書看來，漢語中只要有法可依的語言現象就都可以稱之為語法，語法不僅包含用詞造句的語法，還應該包含語音的語法「音節構造法」和語義的語法「義節構造法」。因此，相對於傳統的漢語共同語語法來說，本書的研究範疇實際上又是一種「廣義的漢語語法」。

其三，以概論形式為表述手段。

本書以「概論」的形式表述成文：因為「概」，故不面面俱到；因為「論」，故不單是羅列語言現象。

首先它有別於一般的語法教材，並非細密分章設節，包攬無餘；而是或深入闡釋，或點到為止，此所謂「概」。書中所探討的問題是多方面的，涉及到語法的各級構成單位、構詞方法、詞類劃分、詞性確認、短語結構、短語功能、

句型句式以及文言詞法、文言句法，甚至音節結構、義節構成等。但總體看來，本書的側重點是以現代漢語的語句構造法為主，並輔以文言詞法與句法方面跟現代的明顯不同之處。

其次它也不同於高深的學術論文或學位論文，除特別需要時外，一般不與諸家學派的觀點爭鳴。全書以「論」行文，但力求通俗易懂，以客觀語言事實為據，但不刻意關注出處，一切均以讀者能夠接受的語言事實為度。既有歷史性的討論，也有斷代性的分析，既有動態的觀察，也有靜態的描寫，對於一些較為專業的道理也盡量用淺近明白的語言來闡述。對於一些文言例句，盡量給出現代漢語對譯，以滿足更多讀者的閱讀需求。

(二)

本書雖非理論創新之作，但在諸多細節上亦不乏與眾不同的特點，這些特點主要表現在：

其一，關注視野不拘一格。

如上文所述，本書所指的「語法」內涵比較寬泛，它實際上是一種「狹義的漢語語法」（共同語語法）之中的「廣義的漢語語法」（多視角的語法）。本書對語法的核心概念、語言的多層構造、語言的各級語法成分、單詞與語素的關係、單詞與漢字的關係、體詞謂詞加詞的分野、短語的結構分類與功能分類、複雜短語的結構分析與辯難、「復指」與「同位」的辨析、各類句子成分的構成、句子的結構分類與功能分類、文言成分詞的活用、文言助詞「之、者、所」的本質屬性、文言的判斷句、被動句、變式句、省略句、漢語的音節結構與義節構成、漢字的構形、書寫與標點的功用等等都有所涉及。

本書內容共有八章，內含「引論」一章、「本論」六章、「餘論」一章。在「引論」部分，主要論及漢語共同語的語言狀貌和語言成分；在「本論」部分，前四章從語法結構和語法功能兩個側面分別論及現代漢語的單詞、短語和句子，後兩章從詞法和句法兩個角度論及漢語文言的特殊語法規律；在「餘論」部分，主要論及漢語的書面載體和音義結構。總計八章共含 62 節基本內容，各自的關注視野不拘一格，尤其重視現存的語法論著重視不夠的一些語法現象，盡量表達一些超出「詞本位」視角的新認識。

例如：對漢語擬聲詞本質屬性的認識。擬聲詞屬於實詞在語法學界固已

達成共識，但它是獨立的一個類別還是應劃歸形容詞，一直都有分歧。本書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根據擬聲詞有摹擬聲音的詞彙意義和能獨立成句、獨立充當各種句法成分的特點，先將其與虛詞劃分開，再從擬聲詞的詞彙意義是描摹性的而非概括性的，將其與形容詞相分離，從而明確地提出，擬聲詞是摹擬人、物體、事件等發出的音響的一類獨立而又特殊的成分詞，並將其歸入「外圍成分詞」一類。擬聲詞跟其他成分詞的本質區別就在於：其他成分詞的詞義都是概括性的，而擬聲詞的詞義是描摹性的，它只描摹聲音的狀貌而不概括聲音的意義，我們現有的語法理論通常認為詞義都具有概括性，然而擬聲詞是個例外。

再例如：對常被人們混為一談的「復指短語」和「同位短語」的認識。本書對傳統語法所謂「復指短語又叫同位短語」的說法提出質疑，認為「復指短語」是針對前項與後項指稱同一個對象這一語義內涵而言，而「同位短語」是針對前項與後項能作同一種語法成分這一語法功能而言，它們本不是同一標準範疇的概念。那些只同位而不復指的語言單位，那些只復指而不同位的語言現象，都不宜看作復指短語，只有既復指又同位的語言單位才是真正的復指短語。

又例如：對漢語多層級的複雜短語的語法分析。本書十分重視漢語語法的結構分析，並以複雜短語為突破口，選用數十個典型實例作多層級的語法結構分析，並在每一例分析圖示之後都加以解說，以求讀者既能理解又能運用層次分析法來掌握漢語語法結構的精髓。在對複雜短語進行層次分析之前，用兩節的篇幅詳加闡述分類的依據和舉例證實各類短語的內部成員，又在對複雜短語進行層次分析之後，再追加一節的內容來專門「辯難」，以利於突破重點與難點。

又例如：本書的文言語法部分并非面面俱到。詞法部分主要突出名詞、動詞、形容詞這三類核心成分詞的活用和「之」、「者」、「所」這三個結構助詞的語法功用；句法部分主要突出判斷句、被動句、變式句和省略句這些與現代漢語有明顯區別的句法現象。本書認為，作為一個現代讀者，如果你不是為了專門研究古代漢語，那麼精通了上面這些文言詞法與文言句法，閱讀一般性的文言作品就沒有大的障礙了，這就是一般讀者掌握所謂「文言閱讀」的捷徑。因此，本書在闡釋這些文言語法的時候往往都詳加舉例，不厭其煩，並附以通俗譯文，以利於更多的讀者能夠直接領會其意。

其二，分類設目與眾不同。

本書在大的層面，單詞、短語、句子等各級語法單位，都從結構與功能兩個側面加以論析，即單詞的結構、單詞的功能，短語的結構、短語的功能，句子的結構、句子的功能……；在小的層面，對各級語法單位的結構類型與功能類型都進行了多層級的細分，以使各類語言事實各歸其類，各占其位。

例如：對漢語構詞法的詳細解析。從大的層面看，有獨立完形法、語序組合法、簡稱縮略法三種基本方法，而由獨立完形法、語序組合法、簡稱縮略法構成的詞可以分別稱為單純詞、合成詞和簡縮詞，這就是漢語單詞的構成方式的三種基本形態；從小的層面看，獨立完形法中只有一個單獨語素，無須再進行語法細分，語序組合法又可分為「複合法」、「綴合法」和「疊合法」三種二級結構方式，簡稱縮略法又可分為「簡稱法」和「縮略法」兩種二級結構方式。而「複合法」、「綴合法」、「疊合法」、「簡稱法」、「縮略法」的內部又各有不同類型的結構形態，比如常說的「聯合式」、「偏正式」、「動賓式」、「主謂式」等合成詞，而在「聯合式」、「偏正式」等合成詞的內部，還可以繼續細分，那又是更小層面的語法結構方式了。

再例如：對漢語單詞的功能分類。對於漢語的詞類劃分，從大的層面看，本書放棄傳統的「實詞」與「虛詞」的區分，對漢語單詞的功能屬性作出「成分詞」與「關係詞」兩大類別的新的二分，可以使人一目了然地看清楚漢語詞類的語法功能本質，從而擺脫實詞、虛詞概念的糾纏，專注於對詞的語法功能的研究；在第二個層面上我們又將「成分詞」分為核心成分詞（名詞、動詞、形容詞）、外圍成分詞（代詞、數詞、擬聲詞）、輔助成分詞（區別詞、副詞、趨向詞）三個子目，將「關係詞」分為依附關係詞（量詞、方位詞、比況詞）、聯結關係詞（介詞、連詞、助詞）、情態關係詞（動態詞、語氣詞、應歎詞）三個子目，使各類單詞的語法功能各有歸屬；而在九類成分詞與九類關係詞內部則又有更加細緻的功能分類。

又例如：對漢語短語的功能分類。本書採取層層剝筍的方式對漢語的二十幾種結構類型的短語加以功能區分：第一個層面區分為「自由短語」和「固定短語」；第二個層面將自由短語再區分為「能夠獨立成句的短語」和「不能獨立成句的短語」；第三個層面將能夠獨立成句的短語再區分為「能夠獨立構成單句的短語」、「能夠獨立構成複句的短語」和「能夠獨立構成緊縮句的短語」；第四

個層面將能夠獨立構成單句的短語再區分為「能夠獨立構成主謂句的短語」和「能夠獨立構成非主謂句的短語」；第五個層面將能夠獨立構成非主謂句的短語再區分為「體詞性短語」和「謂詞性短語」。這樣就使漢語短語的功能各有歸屬，理清了傳統語法只分為「名詞性短語」、「動詞性短語」、「形容詞性短語」的混沌局面。

由於漢語是缺少形態變化的語言，加之過去的研究者大多固守「詞本位」的劃分標準，導致在一次劃分中會出現雙重乃至多重標準，這就使劃分出來的結果不能盡如人意，甚至左右乖離，前後矛盾。在語法單位分類的問題上，本書盡量堅持在同一次劃分中使用單一標準，使其對內具有普遍性、對外具有排他性，盡量避免「失入」或「失出」的毛病。這樣分出來的類，也許會更加符合客觀存在的漢語語言法則。

其三，概念稱謂偶有創設。

爲了表述作者某些創新思維的結果，本書難免借鑒一些不常用的術語或者使用一些自行創設的稱謂，並且對其加以理論闡述，諸如：獨立完形法、成分詞、關係詞、核心成分詞、外圍成分詞、輔助成分詞、依附關係詞、聯結關係詞、情態關係詞、確認動詞、引導動詞、絕賓動詞、容賓動詞、自賓動詞、系數詞、位數詞、系位合詞、數量合詞、計量詞、強調助詞、表數助詞、加詞、複合型短語、附加型短語、簡縮型短語、系位短語、指量短語、疑量短語、形量短語、方量短語、動介短語、複句形式短語、強調句、隱含句、句法關係非主謂句、非句法關係非主謂句、義節、義素……

書中有很多語法類別是作者經過仔細考察之後，從新的角度、按新的標準劃分出來的，相應地也就要借鑒或者建立起一些新的概念，提出一些新的術語。這些新概念有些是前人提出過但未能被普遍使用的，例如「加詞」、「計量詞」、「強調句」等，有些是本書自行創設的，例如「成分詞」、「關係詞」、「動介短語」等，所有這些新概念或新術語，都由作者在相關的章節中予以重新界定和闡釋，提請讀者細加識別。

其四，理論詮釋力求自圓其說。

語法應該是一個自成體系的語言結構網絡，爲了較爲嚴謹地展示本書的網狀語法體系的特定內涵，在諸多論題中，一方面，力求闡述前後照應，力避自

相矛盾，另一方面，除了 40 幅專門分析複雜短語的圖示之外，還特別附以 80 餘幅相關的示意圖表，藉以理清各種語法要素之間的內在聯繫。

書中所論及的現代漢語和古代漢語的一些語法懸疑問題，有的是語言學界尚有爭議的，有的是雖有定論但其結論未必可靠的，還有的是過去儘管有人論及卻語焉不詳的。對這些問題，盡量做到不蹈常襲故、不囿於陳說，不淺嘗輒止，在前賢時修研究成果的基礎上，通過搜集與對比，分析大量的語言材料，力求能有深入一步的探尋，力求可以自圓其說。

例如：對於漢語形容詞的與眾不同的內部分類。傳統語法大多將形容詞分為「性質形容詞」與「狀態形容詞」兩類，但是二者之間的界線卻很難劃清。本書另闢蹊徑，將形容詞分為「一般形容詞」與「特殊形容詞」兩類，這兩類形容詞有著本質不同的語法特徵，那就是：「一般形容詞」自身不含程度意義，而「特殊形容詞」自身含有程度意義。正因為「一般形容詞」本身不含程度差異，故可以用程度副詞來修飾；正因為「特殊形容詞」本身已經含有程度意義，因此就沒有必要再用程度副詞來修飾。比如形容詞中的「一般雙音節形容詞」乾淨、粗糙與「特殊雙音節形容詞」火熱、滾燙的本質區別就正在這裏，例如：可以說「很乾淨」或者「不粗糙」，卻沒有必要說「很火熱」或者「不滾燙」。由於漢語單詞缺少形態變化，形容詞也就沒有形態上的「級」的區分，重視其是否含有程度意義，這正是對漢語形容詞的「級」的內涵的本質認識。

再例如：將漢語的成分詞分為體詞、謂詞與加詞。體詞與謂詞的劃分在專家語法研究領域由來已久，區分體詞與謂詞，確實是根據語法功能進行的分類，在現代漢語語法學上有著重要的理論意義，對於掌握短語的功能屬性和句子的功能屬性都有重要的基礎鋪墊作用。本書認為，句法成分有「體詞性成分」和「謂詞性成分」之異，短語中有「體詞性短語」和「謂詞性短語」之分，單句中也有「體詞性謂語句」和「謂詞性謂語句」之別。正因為如此，漢語的成分詞有體詞與謂詞之分，從某種意義上說是揭示了漢語語法的一個本質奧秘：正像事物有陰陽之別、人有男女之分一樣，它將制約什麼性質的語法單位可以進入什麼性質的語法環境。體詞在句法結構中經常作主語、賓語、定語等體詞性成分，而一般不作謂語、狀語、補語等謂述性成分，謂詞則經常作謂述性成分，但也可以作體詞性成分，明於此理則用詞造句就不會越過陰陽之大限。至於「加

詞」乃是介於體詞與謂詞的中介狀態，它們是只能夠充當某一種輔助語法成分的「成分詞」，具體來說是指只能作定語的區別詞、只能作狀語的副詞和只能作補語的趨向詞。既然不便於將成分詞強行一分為二，那麼將成分詞分為體詞、謂詞和加詞這樣一分為三的處理則更能接近事物本來的真實。

又例如：對於漢語介詞本質屬性的認識。本書認為，漢語的介詞是將體詞性或相當於體詞性的語言成分介引給謂詞性的語言成分併從中起到中介作用的詞。介詞的「介」字有兩層含義：

一是「介引」的意思。所謂「介引」就是介紹並引導，介詞屬於「聯結關係詞」，它的聯結作用具有主動性，即運用它的介紹引導功能主動地將體詞性的成分介引給謂詞性的成分。例如在「把書打開」這個語言片斷中，介詞「把」主動地將體詞性的成分「書」介引給謂詞性的成分「打開」，這樣用的介詞與緊跟其後的體詞性成分聯結得更為緊密，它要先跟體詞性成分構成「介賓短語」才能與之後的謂詞性成分接觸，進而讓介賓短語作狀語，完成其「介紹引導」的功能。

二是「中介」的意思。正因為介詞能夠將體詞性的成分介引給謂詞性的成分，於是它便起到了這兩種成分的聯結中介的作用。例如在「摘自互聯網」這個語言片斷中，介詞「自」起到了動詞「摘自」與名詞「互聯網」這兩種成分的聯結中介的作用，這樣用的介詞跟它前面的動詞性的成分聯得更為緊密，它要先跟動詞性成分構成「動介短語」，讓動介短語「摘自」作動語再帶上它的賓語「互聯網」，這樣才能完成其「中介」的功能。

又例如，對於「所字結構」語法功能的重新認識。一般語法論著都認為「所」字結構是名詞性結構，傳統的漢語語法論著認為，「所」用在動詞前面，組成名詞性的「所字短語」，表示動作行為的受事。本書認為這樣理解有失偏頗，不能說「所」用在動詞前面，組成的就是名詞性的「所字短語」。本書舉出足夠的實例，說明「所字結構」不僅可以作謂語，還可以帶賓語和補語，可以充任被動句式的動詞性中心語，因而具有謂述性，不是名詞性結構。「所字短語」應該是保持並提升了「所」字後面的動詞性詞語的本質屬性，在「所字短語」中，「所」字有強烈的強調作用，應該將它獨自成爲一類助詞，並命名為「強調助詞」。

(三)

本書的關涉內容與理論特色既如上述，那麼拙作究竟意義如何？在下也不妨自告奮勇地做個自我評估：

現在大陸的高等學校把一切探討性質的東西都稱之為科學研究，簡稱為「科研」，就連文科的學問也稱之為「學術」。其實對於文科來說，還是用自古以來的稱謂「學問」比較好。愚以為，「學問」比「學術」更加切合文人的感觸，「學術」的稱謂總是讓人覺得它本質上是屬於「術」，乃工匠掌握的技術活；而「學問」的價值則在於那一「學」一「問」當中。本書既不屬於「科研」，沒有相關的科研立項，也不屬於「學術」，沒有什麼技術含量，只是個人體會到的一點感悟：因學而生疑，因疑而發問，因問而思索，因思而立論，因論而生感，因感而成書，僅此而已。

記得當年燕京大學的著名學者梁漱溟先生有《做學問的八層境界》一文，其開篇有幾段是這樣表述的：

所謂學問，就是對問題說得出道理，有自己的想法。……我從來沒有想過要做學問，走上現在這條路，只是因為我喜歡提問題。大約從十四歲開始，總有問題佔據在我的心裏，從一個問題轉入另一個問題，一直想如何解答，解答不完就欲罷不能，就一路走了下來。提得出問題，然後想要解決它，這大概是做學問的起點吧。以下分八層來說明我走的一條路：

第一層境界：形成主見。用心想一個問題，便會對這個問題有主見，形成自己的判斷。說是主見，稱之為偏見亦可。我們的主見也許是很淺薄的，但即使淺薄，也終究是你自己的意見……

第二層境界：發現不能解釋的事情。有主見，才有你自己；有自己，才有旁人，才會發覺前後左右都是與我意見不同的人。這時候，你感覺到種種衝突，種種矛盾，種種沒有道理，又種種都是道理。於是就不得不第二步地用心思。面對各種問題，你自己說不出道理，不甘心隨便跟著人家說，也不敢輕易自信，這時你就走上求學問的正確道路了……

這是梁漱溟先生自己總結的做學問的八層境界的頭兩層境界，那麼，若問本書

的意義，或許勉強有這兩層追求意向而已，即發現問題與形成主見。也就是說，我自己在多年的教學實踐中，不斷地發現了一些在漢語語法方面不能解釋的問題，然後致力於思考，再進一步形成自己的所謂「主見」，用梁先生的話來說，實乃「偏見」而已。「主見」也好，「偏見」也罷，梁先生的話一直在鼓勵著我：「我們的主見也許是很淺薄的，但即使淺薄，也終究是你自己的意見……」至於梁先生繼續說出來的後六層境界：融彙貫通、知不足、以簡馭繁、運用自如、一覽眾山小、通透，均非我所能夠勝任之境界，故不敢妄加引用，慚愧之至。

若問自己的一些「偏見」究竟有何意義，我還是隱約地希望它能在眾多的漢語語法論著中找到自己的哪怕是不被人察覺的位置。在中國，漢語語法研究還是一門年輕的學問，因為古代的漢語語言學「小學」沒有語法一門。這門年輕的學問經歷了如下幾個發展階段：一是從無到有的階段，那就是 19 世紀末第一部漢語語法著作《馬氏文通》的問世；二是固守「詞本位」的階段，從 20 世紀初到 20 世紀 60 年代中期；三是由「詞本位」轉向重視短語階段，從 20 世紀 70 年代末至今。我希望本書在逐漸脫離「詞本位」研究漢語語法的尾聲階段能盡力拋棄「詞本位」，藉以能更多地接觸到漢語語法結構自身的一些客觀真實，僅此而已。

本書並不追求高深，而是意在陳述己見，故將讀者對象定位為中等文化程度的大眾人群，並在各章節中力求雅俗兼顧地表達與闡述。惟願本書或可能在下述領域發揮它的綿薄效用：或能成為漢語學習者的入門讀本，或能作為漢語研究者的辯駁對象，或能成為漢語愛好者的思考伴侶；或能作為漢語教育者的教學參考。本書如能在上述任一可能領域為世人所關注，則作者之夙願足矣。

即便如此，我心依然誠惶誠恐，因為本書所提出的一些見解與論斷，並未能實現本序言中所提到的四點心願：在「關注視野不拘一格」的招牌下，許多問題的討論實屬掛一漏萬；在「分類設目與眾不同」的幌子下，難免為了標新立異而忽視一些固有的理念；在「概念稱謂偶有創設」的衝動下，一些新的術語還缺少字斟句酌的耐心打磨；在「詮釋力求自圓其說」的驅使下，一定是裹挾了不少武斷的論調，比如分類標準是否妥當，分類結果是否周圓，有無例外等等，如此弊端，一經行家裏手的審視，一定會顯而易見。

總之，本書無非是作者個人學問激情的產物與個人主觀見解的彙聚，其實學問本不需要激情，而需要冷靜，只有冷靜才能做到客觀。但我實在不能再拖延了，因為由於身體的原因，我不知道今後是否還有冷靜思考的時間，趁著激情還在，身體尚可，也就義無反顧地一氣呵成了。所以本書的內容儘管有數十年的教學積累，但依然應該算是倉促而成，因此，各種謬誤與疏漏定會不少，誠望社會各界學者嚴加批評，期待社會熱心讀者不吝指正。我的網絡郵箱地址是 cdzyg@163.com 歡迎光顧。

作者：朱英貴

2014年9月10日

於四川成都



目

次

上 冊

自 序

引論：漢語共同語及其構成要素	1
01. 漢語共同語的語言狀貌綜述	1
02. 漢語共同語的語言成分構成	16
本論一：漢語單詞的語法結構	31
03. 漢語單詞與漢語語素	31
04. 漢字與漢語語素的關係	38
05. 漢語的構詞法與詞的構成方式	40
06. 用獨立完形法構成的單純詞	42
07. 用語序組合法構成的合成詞	47
08. 用簡稱縮略法構成的簡縮詞	54
本論二：漢語單詞的語法功能	59
09. 漢語單詞的語法功能分類綜述	59
10. 對漢語詞類劃分的進一步探討	64
11. 漢語各類單詞的語法功能概觀	69
12. 漢語的核心成分詞之一：名詞、形容詞	74
13. 漢語的核心成分詞之二：動詞	80
14. 漢語的外圍成分詞：代詞、數詞、擬聲詞	93

15. 漢語的輔助成分詞：區別詞、副詞、趨向詞	104
16. 漢語的依附關係詞：量詞、方位詞、比況詞	117
17. 漢語的聯結關係詞之一：介詞	130
18. 漢語的聯結關係詞之二：連詞、助詞	139
19. 漢語的情態關係詞：動態詞、語氣詞、應歎詞	149
20. 換個角度看成分詞：體詞、謂詞、加詞、兼類詞	159

中 冊

本論三：漢語短語的結構與功能	167
21. 漢語短語的多級結構分類	167
22. 漢語短語結構類型例釋	174
23. 漢語複雜短語的結構分析	187
24. 漢語短語的結構類型辨難	207
25. 復指短語內部直接復指項的確認	220
26. 論「復指」與「同位」	225
27. 漢語短語的多級功能分類	237
本論四：漢語句子的結構與功能	245
28. 漢語句子成分構成之一：句子成分概觀	245
29. 漢語句子成分構成之二：主語和謂語	248
30. 漢語句子成分構成之三：動語和賓語	254
31. 漢語句子成分構成之四：定語和定語中心語	259
32. 漢語句子成分構成之五：狀語和狀語中心語	267
33. 漢語句子成分構成之六：補語和補語中心語	274
34. 漢語句子成分構成之七：兼語、關聯語	279
35. 漢語句子成分構成之八：修飾語、附插語、 獨立語	284
36. 漢語句子結構分類之一：句子結構類型概觀	290
37. 漢語句子結構分類之二：單句的結構類型	295
38. 漢語句子結構分類之三：複句的結構類型	305
39. 漢語句子結構分類之四：緊縮句、變式句、 省略句	317
40. 句子的功能分類：陳述句、疑問句、祈使句、 感歎句	322

下 冊

本論五：漢語文言特殊語法（上）：詞法	339
41. 核心成分詞的特殊用法之一：動詞的活用	339
42. 核心成分詞的特殊用法之二：名詞用作一般動詞	351
43. 核心成分詞的特殊用法之三：名詞的使動、意動與爲動	360
44. 核心成分詞的特殊用法之四：名詞直接用作狀語	367
45. 核心成分詞的特殊用法之五：形容詞的活用	384
46. 「之」字的語法功能之一：「之」的動詞本義及早期用法	399
47. 「之」字的語法功能之二：用作指代詞與稱代詞的「之」	405
48. 「之」字的語法功能之三：用作各種結構助詞的「之」	413
49. 「之」字的語法功能之四：「之」字各種用法之間的關係	423
50. 結構助詞「者」：「者」字語法功能的歷史沿革	430
51. 結構助詞「所」：「所字結構」不是名詞性結構	437
本論六：漢語文言特殊語法（下）：句法	445
52. 判斷句式沿革：漢語判斷動詞的形成過程	445
53. 被動句式沿革：漢語被動句形式標誌的歷史演變	455
54. 文言習慣句式之一：謂語前置句	461
55. 文言習慣句式之二：賓語前置句（上）	466
56. 文言習慣句式之三：賓語前置句（下）	477
57. 文言習慣句式之四：定語後置句	486
58. 文言習慣句式之五：狀語後置句	492
59. 文言習慣句式之六：句法成分的省略（上）	501
60. 文言習慣句式之七：句法成分的省略（下）	515
餘論：漢語共同語的字符文法	529
61. 漢語的書面載體：漢字與標點	529
62. 漢語的音義結構：音節與義節	552
參考文獻	575
本書各章節重要內容索引	577
後 記	597